

跨國經商獲移民簽證被廢 華裔上訴歷時2年終得直

本報記者廖伯俊紐約報道

上海長江雪茄打火機公司全資擁有在美國的國際花士林公司(譯名)，以跨國公司名義替一位名叫蔡紹聲(音譯)者以經理身份向美國移民局申辦到來美簽證，但當事主又獲移民局批准取得永久移民身份之後，於2000年4月以I-485表申請調整為永久合法居民身份時，移民局卻以「記錄未能明白顯示出蔡紹聲真正受僱為該公司的管理階層」而廢除其已批准的簽證，當事人向東區聯邦地方法庭上訴後，該法庭又以不屬其司法範圍而遭否決，原告再向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庭上訴後，第二巡迴上訴庭於8月2日裁定撤銷東區聯邦地方法庭的裁決並維持原移民局的決定。

聯邦第二巡迴上訴庭法官 Jose A. Cabranes 在裁決判詞中指出，移民局廢除其既批的簽證申請之決定不能生效，除非有以下兩種情況：

(1) 該外僑收到國務院廢除其簽證的通知書

(2) 在啓程來美國之前。而在本案中毫無疑問地，蔡紹聲在動身來美國之前並未收到國務院或其他任何部門有關其簽證被廢除的通知，而且當移民局廢除其移民簽證申請時，他已到了美國。事實上當蔡君的移民簽證獲批准之初，他已以非移民簽證到達美國。基於這個原因依照移民法例第1155段的規定，蔡君的移民簽證被廢除無效。

該上訴庭法官又說，在這個案件中，移民局並未遵照該法例發通知的規定，因此沒有權廢除蔡君的簽證申請，因為移民局並無廢除其決定的權力基礎，而該決定並非特屬於聯邦檢察官的處理權而移民法例的1252段規定並未剝奪聯邦地方法庭對原告就移民局廢除其移民簽證提出抗辯聆訊的司法權，故此該地方法庭剝奪其聆訊原告聲訴的司法權是錯誤的。基於這理由，上訴庭廢除該地方法庭的裁決，並維持遵照該庭意見去處理。本案由李亞倫律師代表原告經歷兩年多的法律訴訟終於得直。